

社会变革中的 青少年犯罪

● 主 编 李德芳

● 副主编 杨 涛 黄宗星 李 健 张朝鲜

● 贵州民族出版社



社會变革中的青少年犯罪

張黎羣題



(黔)新登字 04 号

责任编辑:孔燕君

封面设计:吕凤梧

社会变革中的青少年犯罪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编

主 编 李德芳

副主编 杨涛 黄宗星 李健 张朝鲜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550001)

经纬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00 千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5412-0709-8/D·27 定价:18.00 元

努力做好青少年犯罪的 治理工作(代序)

胡克惠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当今世界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就青少年的犯罪率而言,虽然我国远比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低,但也相当严重。贵州也同全国一样,青少年犯罪一直居高不下,表现为数量上升,发案比重增大,低龄化、智能化、团伙化、暴力化的趋势有增无减。特别是80年代以来,形势更为严峻,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阶层人士的忧虑。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培养和教育好青少年一代,治理好不断增长的青少年犯罪问题,不仅关系着社会的长治久安,而且关系着跨世纪人才的培养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造就,关系着祖国的前途与未来,关系着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与失败。

我省各级党政部门历来非常重视对青少年犯罪的治理,不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指示精神,而且还在全国各省、市里较早地出台了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治理青少年犯罪包括教育、防范、打击、管理、改造五个环节。对这一社会问题必须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对策和措施,不仅需要政法部门的严格执法,也需要党委和政府各个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不仅需要

实际工作者的艰苦劳作,也需要理论工作者的努力探索;不仅需要党政部门的高度重视,也需要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参与。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作为一个群众性的社会学术团体,始终立足于团结依靠全省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青少年犯罪这一社会问题进行调查与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地对青少年犯罪提出一些可操作的治理对策,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为全民参与制造舆论。《社会变革中的青少年犯罪》这本书,就是这个学会的学员多年来在这个领域内辛勤耕耘的结果。该书以社会变革这个大环境为背景,比较全面地考察和阐述了我省青少年犯罪的现状、特点、规律以及产生和发展的原因,还结合贵州实际提出了在不同层次上的有针对性的治理对策和措施办法。它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真实和系统。在阐述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现状时,所采用的资料都来自于实际的调查和全省各地州市各业务部门的统计,真实、全面、系统,可以满足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理论工作者的各种需要,也可作为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有关部门的决策参考。二是针对性强,切合贵州实际。该书的所有撰稿人都是贵州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骨干,有的是理论工作者,有的是政府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他们所提出的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方案、对策、措施、办法都来自于自己多年的精心研究和实际工作经验,都能较好地结合贵州实际,而且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对全省各有关部门从事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同志都有较强的参考价值。正因为如此,我愿把这本书推荐给广大读者,特别是政法各部门和广大干警。希望广大读者能通过这本书对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严峻形势及社会危害性有一个比较深入的了解,并由此引发更多的思考与探

索,积极地投身到治理青少年犯罪这一伟大事业中去,把我们的工作做得好些,再好些。

作为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会长,借此机会,我深切感谢学会全体同志,有了他们的艰苦努力,才有《社会变革中的青少年犯罪》这本书的问世。我也深切感谢出版社的同志,感谢他们为编辑出版这本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 改革开放以来贵州青少年犯罪概述…………… (3)
- 改革开放前贵州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回顾…………… (17)
- 改革开放以来贵州青少年犯罪的演变轨迹及主要
特点…………… (23)
- 市场经济与青少年犯罪…………… (28)
-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对策
…………… (41)

第二编 综合论

- 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安机关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对策
…………… (53)
- 市场经济条件下检察机关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做法
…………… (75)
- 不断发展的少年审判工作
——市场经济条件下法院系统治理青少年犯罪
的做法…………… (100)
- 犯罪边缘的挽救
——劳教工作对减少青少年犯罪的作用…………… (122)
- 优化社会环境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保委”系统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对策…………… (128)

第三编 专题论

家庭教育与青少年犯罪·····	(137)
大众传播媒介与青少年犯罪·····	(144)
义务教育适龄青少年的违法犯罪问题·····	(151)
青少年性犯罪现状与对策·····	(170)
青少年经济犯罪现状与对策·····	(183)
青少年盗窃犯罪现状与对策·····	(195)
青少年毒品犯罪现状与对策·····	(217)
城市女青年犯罪现状与对策·····	(226)
刑释、解教青少年重新犯罪的现状与对策·····	(238)

第四编 区域论

贵阳市青少年犯罪问题·····	(249)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青少年犯罪问题	
——兼谈青少年杀亲案件的情况与对策·····	(26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青少年犯罪情况分析·····	(279)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少数民族青少年犯罪问题	
·····	(295)
安顺地区青少年团伙犯罪问题·····	(307)
六盘水市工矿区青少年犯罪问题·····	(320)
毕节地区青少年犯罪问题	
——兼谈青少年的毒品犯罪·····	(337)
铜仁地区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	(352)
遵义地区青少年犯罪问题·····	(367)

第五编 附 论

贵州青少年犯罪研究概述·····	(381)
贵州青少年犯罪研究成果目录·····	(413)

第一编

总论

改革开放以来贵州青少年犯罪概述

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一个普遍存在的突出的社会问题。从 70 年代后期以来,随着社会经济体制所发生的巨大变革,我国青少年犯罪也一直呈上升趋势,逐步发展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问题,引起了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因为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今天的社会治安,而且关系到国家未来的面貌。所以,不能不予以高度的重视。本书所说的“青少年犯罪”,是指年龄在 14 周岁以上 25 周岁以下年龄段的人,所实施的有一定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可受惩罚性的反社会行为。

1976 年 10 月,是中国现代史上继 1935 年遵义会议之后的又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两年之后举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中国推进到了一个历史新时期。从那时开始,彻底清算了思想政治上的“左”倾错误,确立了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把全党工作重点真正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其后数年间,我国社会便处于纵横交错的两股潮流的冲击之中。纵向潮流,是从对 10 年“文化大革命”的否定、对文革前 10 年思想路线的纠偏,到对建国以来经济思想的反省与改变,直至对几千年封建意识的批判,如此由近及远,犹如层层浪涛澎湃向前,其势如大江逐流,锐不可当。在纵向潮流冲击的同时,横向潮流也汹涌而来,它包括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生活方式、思想意识等等的西方文化潮流。它对我国的生产方

式、管理体制、生活方式、道德观念等形成猛烈冲击。正是这纵横两股潮流交汇的波翻浪滚，合成为一股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潮流。

这种潮流旨在冲开封闭的国门，面向世界；旨在挣脱传统的羁绊，迎接未来；旨在突破僵化的模式，博采众长，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种变革是广泛的，同时在全国范围和全体规模上展开，因此冲击着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就必然要产生新的法律事实，并引起法律关系的新变化。面对如此迅猛的变革，对于习惯按部就班生活节奏的大多数人来说，他们还不曾清醒地意识到是怎么回事，就被卷进了变革的潮流之中，迫使他们去思考、去探索、去选择。这样，人们不是在激流中搏击前进，就是在漩涡里沉沦水底。这种变革疾速的大环境，对于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显得尤为严峻，他们中一些人往往清浊莫辨，泾渭难分，极易失足越轨，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展开我们伟大祖国的版图，在西南方位的四川盆地以南、广西丘陵以北，云南高原东面和湖南山地西边，隆起一个 17 万平方公里的亚热带岩溶高原，这就是自古称为黔地的贵州省。在这 17 万平方公里的总面积中，高原、山地占 87%，丘陵占 10%，盆地与河谷坝子仅占 3%，故全省通称贵州高原。

贵州高原连绵的群山蕴藏着丰富的宝藏。仅就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而言，贵州矿种之多，占到已被人们所识别矿种的 40% 以上；矿产资源储量之大也颇为惊人，在全国的矿藏中储量居前五位的就有十多种。同时，贵州的动物资源和植物资源也十分丰富，其种类和数量相当于整个欧洲的总和。仅名登“珍奇动物”金榜的，就多达三十余种；全国 8 种一类珍贵树

种,贵州竟占了一半,是国内外许多地方所望尘莫及的。

贵州高原纵横交错的大小江河,蕴藏着 2000 万千瓦的电力,为贵州的腾飞储存着可观的能源,对发展农牧业也十分有利。本省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由于地势较高,北部多山,故夏季凉爽,冬季受寒潮影响小,具有湿润温和,阴雨天多,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不甚分明的特点。丰富的矿产资源、生物资源、水源、旅游资源和温和的气候条件,使贵州成为一块待开发的宝地。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世代居住的主要有汉族、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仡佬族、彝族、水族、回族、壮族、瑶族、白族、满族等 17 个民族,分散在各地区的少数民族还有:朝鲜族、蒙古族、藏族、拉祜族等 24 个民族的成员。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表明,全省总人口为 32391051 人,其中汉族 21148756 人,占总人口的 65.29%;少数民族人口为 11242295 人,占总人口的 34.71%,少数民族遍布全省各地。3 个自治州 11 个自治县的面积为 97795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55.7%。由于数千年历史的积淀,使民族问题成为贵州的重要省情之一。各民族的大团结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直接关系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兴黔富民战略目标的实现。

1978 年 12 月,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一股改革开放的强劲东风,给神州大地注入了巨大的活力,大大加快了社会前进的步伐和经济发展的速度,使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的变化。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我们贵州各族人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心,殚精竭虑,立志改革,艰

苦奋斗,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这种成就虽然无法与东部地区相提并论,甚至也大大落后于周边省区,但纵向的比较还是令人鼓舞的。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贵州的社会变革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在这个发展进程中,各族人民所得到的实惠是丰厚的。但是,勿庸讳言,由于交通不发达,严重制约了经济的发展;教育跟不上又极大地影响了人口素质的提高。据统计,全省 15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 36.73%,其中少数民族人口的文盲、半文盲多达 43.10%。加之法制宣传工作开展很不平衡,在不少企业和农村“死角”大量存在。特别是有些部门和地区的法律实施状况不好,对普法工作产生了严重的负面效应。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的存在,以言代法、以情代法、以权代法、循私枉法问题的时有发生,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甚至给一些青少年造成了“守法吃亏”的印象。在这样的情形下,又加上所谓“通俗文学”和“传奇文学”以及诲淫诲盗的影视节目,在毒害青少年的灵魂、魔鬼似地引诱人们犯罪方面,确实起了十分恶劣的作用。我国是一个平均国民文化素质相当低的国家,那些不顾国格、人格的文化商人们,为了赚钱,总是以性(不少是色情和淫秽的)与暴力、凶杀和床上戏去迎合一些人的低级趣味。这种恶意的迎合,毒害的不是个别人,而是千千万万,造成不少青少年是非美丑与荣辱善恶等观念的颠倒,使他们语言污秽,道德堕落,目无法纪,以致社会的违法犯罪问题是相当严重的。自 1979 年以来,经过多次“严打”和专项斗争,其中某些年份发案虽有所减少,但总趋势仍然是不断上升的。请看表 1:

表 1 1979—1994 年全省刑事案件统计表

年 度	立案总数	重大案件	特大案件
1979	15700	2000	
1980	18500	2600	98
1981	20400	2800	139
1982	15600	2300	134
1983	12700	1700	111
1984	9700	2200	98
1985	12100	2800	124
1986	16600	3800	239
1987	18500	4800	255
1988	25400	7300	459
1989	62400	14200	754
1990	63300	15700	834
1991	68000	17600	1287
1992	44500	13300	1204
1993	43500	14200	1365
1994	41900	14400	1597

从表 1 我们可以看到,自改革开放以来贵州的社会犯罪案件一直呈上升趋势,而且从 80 年代末开始上升势头很猛。1979 年至 1994 年这 16 年间,年平均发案 30550 起,最高年份是 1991 年,发案 68000 起;最低年份是 1984 年,发案 9700 起。1984 年发案所以低,是因为 1983 年开始的“严打”斗争取得了良好的效应。1985 年以后,尽管“严打”斗争年年进行,但效应已明显减弱,刑事案件的发案数逐年直线上升。这是一个

很值得深思的问题。它告诉我们,治理社会犯罪问题,不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是绝对不行的;但是,如果只抓打击,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从各行各业、方方面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同样也是不行的。党中央历来强调的都是打防结合,以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这才是实现长治久安之策。认真总结和研究 80 年代刑事发案所出现的这个“马鞍形”,是非常必要的,它将会给我们多方面的启示和教益。针对表 1 所列的统计数据,这里有必要再说明一点,就是在 1992 年以后,刑事发案总数明显低于 1991 年以前。这个情况的出现,决不意味着刑事犯罪案件的实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某些侵财型案件立案标准的改变。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观念的变化和人民币的实际贬值,与经济紧密相关的盗窃案的立案标准自然要随之改变,这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为此,公安机关从 1992 年起对盗窃案的立案标准作出了新的规定,向上调高了。如此一来,一些在 1991 年以前够立案标准的同等数额,到 1992 年以后就不作为刑事案件立案了,于是在统计数字上 1992 年以后立案总数就明显减少了。但是,因为立案标准只适用于盗窃案立案的最低数额,所以毫不影响大案要案的立案,反映在统计表上的这几年的大要案数字与 1991 年前的几年相比,反而略有上升,尤其是特大案件上升更明显一些。由于大要案对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影响甚大,所以大要案不断上升的势头是令人担忧的。贵州在 80 年代的 10 年间,年平均发大要案为 4691.1 件,而进入 90 年代情况就严峻得多,1990 年至 1994 年的 5 年,年平均发大要案高达 16297.4 件,比 80 年代的年均数高出 3.47 倍。

从有关部门提供的统计表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危

害公共安全、破坏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几种犯罪类型中,侵犯公私财产的犯罪所占比例最大,每年都在 70% 以上。其次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比例在 13.77% 到 22.25% 之间,其变化幅度不是太大。在此类犯罪类型中,又以伤害、强奸、拐卖人口为突出。第三位的犯罪类型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在这类犯罪中,突出的是流氓、制贩毒品和赌博。居第四位的是危害公共安全罪,所占比例不大。关于社会变革时期刑事犯罪的类型及其所占比例,仅就我们所得到的 1983 年至 1994 年(其中缺 1990 年的数据)的资料,列表如下:

表 2 1983—1994 年(缺 1990 年)刑事犯罪类型及其比例

比 例 % 年度	类型 侵犯财产	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	妨害社会 管理秩序	危害公共 安 全	破坏经济 秩 序	其 他
1983	76.48	18.80	2.32	1.18	0.57	0.62
1984	73.41	22.25	1.54	1.64	0.87	0.26
1985	80.34	16.53	1.02	1.35	0.46	0.18
1986	80.47	15.80	2.37	0.53	0.26	0.55
1987	78.75	16.93	2.04	0.72	0.82	0.71
1988	82.82	13.77	1.80	0.54	0.39	0.65
1989	80.76	14.38	2.68	0.45	0.34	1.40
1991	78.63	18.87	3.49	2.08	1.12	
1992	76.61	20.12	4.66	1.49	0.98	1.11
1993	73.43	18.43	4.39	2.53	1.16	0.04
1994	73.67	17.92	4.95	0.67	1.00	1.70